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01167號  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5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024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心肺復健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